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8
回购方案披露日至首次实施回购日	2025/6/12至2025/6/16
回购金额	2,3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作为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回购股份数量	982,000股
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2%
回购价格	2,768.03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户货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的

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年内完成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公司公告截至目前尚未实施回购。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982,226股，占公司总股本2,160.00万股的比例为0.487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7.50元/股，最高价为29.52元/股，支付金额2,768.8131万元人民币。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分别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583财保1664号之一]、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0803财保1号]、[(2025)辽0803财保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案件的裁决结果，上述冻结资金尚未解除冻结。

二、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冻结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尚有30,443,824.81元资金未解除冻结，冻结裁定系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0803财保3号]、[(2025)辽0803财保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案件的裁决结果，上述冻结资金尚未解除冻结。

三、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部分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有利于公司资金计划和使用，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妥善处理财产安全问题，尽快协商解除银行账户剩余资金冻结，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规范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9日、9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29日、9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转让、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于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其他核查事项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9日、9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商讨、策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户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原则为公司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6.96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41,8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若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96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70,9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股票专项授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0日起由不超过26.9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6.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7,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41%，最高成交价为19.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21,901.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回购股份数量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5-05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5-053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5-053